浅析施为句

陈丽娜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0) 中图分类号: H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2738 (2013) 02-0158-01

摘要:英国哲学家奥斯汀以语言现象学方法观察日常语言,区分了施为句和表述句,从而改变了人们对语言的看法。本文着重分析奥斯汀对施为句和 表述句的区分,并试着探讨施为句,分析它成立的必要条件及其种类。

关键词: 言有所为: 施为句

一、引言

语言哲学家曾一直认为,陈述句的功能就是"陈述"、"说明",它受逻辑-语义的真值条件所制约。他们历来关心的只限于陈述的可验证性,但是事实上很多陈述句并非都是为了陈述,而且并不都是为了求出意义的真假,它有时只讲究合适的条件,而无区别真假的必要。当时的研究语言哲学的方法是以逻辑的或经验的方法研究脱离日常生活的理想的语言,共同的观点是语言的意义来自于语言成分与实在的对应,意义独立于语言的使用而存在。

二、奥斯汀研究语言哲学的全新思路

英国哲学家奥斯丁在1955年,在美国哈佛大学作了一系列的讲座,题为《论言有所为》,在这一系列有关言有所为的论述中,奥斯丁推翻了认为逻辑-语义的真值条件是语言理解的中心这个观点。奥斯汀在《如何以言行事》的开篇说道:"并非所有的句子都是用来做陈述的。除了陈述以外,还有问句、感叹句,以及表示命令、愿望和让步的语句。"于是,奥斯汀开始重新审视过去被逻辑实证主义所列为的伪陈句,并逐步形成了说话就是做事的想法。奥斯汀从人类的日常语言入手,用语言现象学的方法来考察"什么时候我们会说什么话,在什么情况下我们会用什么词",并认为语言在不同语境中的使用就是用语言来做事或实施具体的语言活动。这种哲学观点贯穿了奥斯汀的整个哲学研究,为消解以往哲学家们忽视说话与行为的统一性所出现的混乱局面提供了解决的新的思路。他的看法是:

首先,有一些一般的陈述句并不是为了求出意义的真假,句子本身就是做了某事,如 I promise to leave. 奥斯汀吧这类句子称作"有所为之言",它们与"有所述之言"不同。"有所述之言"是一种陈述,其功能是陈述事实, 描述过程或状态, 它具有真假的意义区别。但"有所为之言"不存在真假问题。说这些话本身就是做了某事。两者的区别就是: 说某件事与用语言做某件事的差别。

其次,奥斯丁认为许多陈述之言只不过是假陈述,它们不以记叙或传递有关事实为目的。有时没有必要区分语句的真或假,因为有些句子一说出来就是一种行为,而行为只有适当不适当之分,没有真假之分。他还指出有所为之言必须符合某些条件,这就是所谓"合适条件"。以上的看法促使奥斯丁提出了施为句理论。

三、奥斯汀对施为句和表述句的界定

奥斯丁将言语行为中的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区分开来。他认为前者 涉及句法和逻辑-语义的问题,后者却以语境为转移,是语用问题,实际 内容是以言行事。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以此为中心,把表达有所述之 言的句子称为表述句,而把表达有所为之言的句子称作实施行为句,简 称施为句。表述句的目的在于以言指事,而施为句的目的是以言行事。

Austin 指出区分表述句和施为句可根据其是有真假之分的句子还是有适当不适当之分的句子。有真假之分的句子为表述句,其功能在于断言或陈述事实,其内容是可以验证的,即或是真实,或是谬误;有适当不适当之分的句子为施为句,具有实施某些行为的功能。施为句的话语都是不能验证的,它们无所谓真实或谬误。Austin 用了四个例句来说明这类话语: 1) I do (用于结婚仪式); 2) I name this ship Elizabeth (用于船的命名仪式); 3) I give and bequeath my watch to my brother (用于遗嘱中); 4) I bet you six pence it will rain tomorrow(用于打赌)。在特定的情况下,特定的人说这些话构成了某些行为的实施。施为句不能描述事物,也无真假可言。而表述句是描述客观现象是否真实的语句。施为句执行的是语言的意动功能,表述句执行的是语言的描述功能。

四、施为句顺利完成的必要条件

Austin强调, 施为句虽然没有真假, 但仍有一些条件必须满足, 否则就不能成功地实施某种行为,他把这种条件称作合适条件,凡是 不能满足条件的施为语句都是不适当的。奥斯汀认为不适当的施为语 句有3种。

第一,如果说话人不处于完成某种行为的地位,或者说话人想要完成某种行为的对象不适合于那个目的,那么他就不能通过说出一个施为句来实施他想要完成的行为。奥斯汀把这类不适当的施为语句称作无效施为句。所以,通过话语成功地实施行为,说话者必须是具备实施某一行为的条件的人,必须存在实施这个行为的合适的场合和对象。

第二,如果说话人不是诚心诚意地说出施为句,则这种施为句也是无效的。假如某人说出"I promise ··· "然而他根本不打算实施所许诺的行为,或者他根本没有能力完成所许诺的行为,那么这种许诺便是无效的。奥斯汀把这类不适当的施为句称作滥用施为句。所以在施为句中,说话人必须具有诚意。

第三,说话人说出施为语句并已产生效果,但仍然可能是不适当的。如某人说出"I welcome you",但他并没有以礼相待。奥斯汀把这类不适当的施为句称作是违背承诺。对有些施为行为,有关人员的思想状态至关重要。如一个实施许诺行为的人必须准备兑现自己的诺言。

奥斯汀认为一个施为句要恰当必须具备这些必要条件, 总的来说就是合适的人在合适的场合按照合适的程序来真诚地说出一句话, 才能完成一个施为句。

五、施为句的种类

以以言行事为目的的施为句可分为三种:

第一,显性施为句。奥斯汀从语言形式上来概括施为句的特征。他指出只有某些动词可以用在施为语句里,并且只有用在施为语句里的动词可以跟副词hereby同现。例: I hereby declare you Mayor of London. 施为语句有以下的特点:采用肯定陈述句,主语为第一人称且为主动语态,谓语是一般现在时,且为施为动词并可以与副词hereby 同现。

第二,隐性施为句。这种句子不需要施为动词,其形式上与表述句相同,但功能不一样。其区别在于:表述句是陈述一个事实,而隐性施为句则表达的是询问、命令、赞叹。一个句子到底是表述句还是隐性施为句,要依据一定的合适条件,看具体的语境。

第三,内嵌施为句。一般来说,显性施为句的主要动词为施为动词。 如果不是,句子便失去了实施行为的功能,只能表示对实施行为的陈述或 说明。但在一些情况下,主要动词尽管不是施为动词,其以言行事的功能 没有丧失,这样的句子就是内嵌施为句。其条件要么为句子的谓语动词为 意愿动词或叙实动词,要么是某些结构后的不定式是施为动词。

六、结语

Austin的施为句理论区分了言有所述和言有所为,推翻了认为逻辑一语义的真值条件是语言理解的中心这一传统认识,此言语行为理论改变了人们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它使传统哲学家眼里的语言具有了一种新的功能,即行为功能。施为句理论对于理解语言和语言现象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此外,奥斯汀始终坚持了真理的判断不再只是真假的二元体系了,恰当不恰当成为了不可缺少的另一个评价维度。Austin 在传统评价话语的真假标准之外引入了新的评价维度,即是否合理、是否合适、是否精确、是否得体。Austin把语言研究从以句子本身的结构为重点转向句子表达的意义、意图和社会功能。奥斯汀对语用行为的分类,为这一领域如何言说和对准确理解话语提供了参考依据,这是他的一个巨大贡献。

奥斯汀对施为句和表述句的区分对当代语言哲学,尤其是语用学的发展和研究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现在这一理论为许多语言学家所接受,并被应用于其它语言研究领域。然而,该理论发展至今天,仍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对此,我们也应予以足够的重视和深入地探讨。

参考文献:

[1]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2] Austin J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2.

浅析施为句



作者: 陈丽娜

作者单位: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0

刊名: <u>时代报告(下半月)</u> 英文刊名: <u>Time Report</u> 年,卷(期): 2013(2)

参考文献(2条)

1.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 1988

2. Austin J \underline{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2002

引用本文格式: 陈丽娜 浅析施为句[期刊论文] - 时代报告(下半月) 2013(2)